

证券日报
2020年8月25日 星期二

个目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细情况如下: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承诺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7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中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核准,长春中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简称:“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每股人民币63.33元,共计募集资金254,546.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4,113.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2日到账,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000123_H01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研发项目	1,000.00	1,000.00
2	生产项目	1,000.00	1,000.00
3	销售项目	1,000.00	1,000.00
4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6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1,000.00
7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8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9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10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11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12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13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14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15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16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17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18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19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20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21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22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23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24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25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26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27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28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29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30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31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32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33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34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35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36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37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38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39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40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41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42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43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44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45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46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47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48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49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50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51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52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53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54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55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56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57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58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59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60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61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62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63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64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65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66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67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68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69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70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71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72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73	其他项目	1,000.00	1,000.00
74	其他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289.11	24,289.11
2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28,944.28	28,944.28
3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59,267.63	56,632.31
4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41,514.00	41,514.00
5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19,368.00	17,239.41
6	生物信息项目	10,894.51	9,351.20
7	药物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8,132.00	10,343.14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800.00	55,800.00
合计		258,209.53	244,113.45

(二)使用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①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②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上述产品的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后,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效率和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等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不用以净值波动为标的的投资方式,用于投资在不受市场波动影响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实施方式和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期限、投资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等职责,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七)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6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程度与前期所购的均能保障本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业务按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产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87,616.10	87,616.10	
净资产	40,628.68	40,628.68	
营业收入	55,388.33	51,82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5.095	8,202.058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60.64	62,010.28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最高额度占公司上一期末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4%。公司作为主营农业产业的公司，经营现金流和资金流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融资产品的情形。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投资高风险金融、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和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坚持安全至上、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包括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文期存款、大额存单、资管类产品），财务将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所有的拟投资项目均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将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及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时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发生资金使用事件时应及时与风控核对应账，确保资金安全。

（三）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的用途，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披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信息。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以适当的方式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业务。

(二)审议程序

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授权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以增强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增加公司闲置资金产生收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权益类证券），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意见授权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

[illegible]

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外，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截至十二月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illegible]

孙传明	境内自然人	17.61	10,000,000	10,000,000	0	无	0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3	6,380,000	6,380,000	0	无	0
郑金福	境外自然人	8.08	4,586,720	4,586,720	0	无	0
郑忠武	境内自然人	6.53	3,706,680	3,706,680	0	无	0

陈恒	境内自然人	6.53	3,706,680	3,706,680	0	无	0
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72	3,250,000	3,250,000	0	无	0
杨秋	境内自然人	4.67	2,650,000	2,650,000	0	无	0

上海网络融资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 司）	其他	3.52	2,000,000	2,000,000	0	无	0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 司）	其他	1.58	900,000	900,000	0	无	0

韩芳	境内自然人	1.41	800,000	800,000	0	无	0
王荣芳	境内自然人	1.41	800,000	8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传明、郭志武为一致行动人，郭志武为桐聚睿智的普通合伙入，韩芳为郑金富兄弟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无法确认上述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同一是否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22.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6.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1.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95%,主要为公司业绩增长以及收到了 2019 年度已申报增值

公司保持在视听信息技术领域的投入,不断深化产品及服务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积极促进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化,以有效提升公司在视听信息技术行业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领先地位。

(二)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35,756.75万元。科创板

2020年上半年,中国广电等多部委联合印发《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牵头和主导,联合各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战略投资者等共同组建广电股份公司。根据该方案的工作目标,在形成“全国一网”股份公司外,还要建成具备广电特色的5G网络并赋能有线电视网络,完成以全国互联互通平台为基础的有线电视网络IP化、智能化改造,促进有线电视网络转型升级,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一方面,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另一方面,促进公司的内部治理更加规范有序,使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地良性发展。

网升级,实现“全国一网”5G的融合发展,建成统一运营的管理体系。未来广电行业将有望实现从传统的电视业务逐步扩张到综合业务发展,凭借牌照和政策优势,以传统视频业务+智慧广电业务为发展方向,大大提升行业发展空间。

同时,广电5G广播+5G通信的技术标准取得了显著进展,有线电视网+5G网络的组网方案逐渐清晰,围绕地面数字电视、3GPP物联网、5G广播,广电网的频率规划已经明确。

另外,在电信行业三大运营商的IPTV用户数仍在稳步增长,对于IPTV服务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

高、超高清视频监测、融合视频监控、发力推进自动化工改造、IPTV 视听业务等需求增长明显。基于以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大力推进互联网内容监管云平台、视听业务智能运维云平台、网络视听业务监管云平台等研发项目，以“智慧监管”、“智能运维”为指导思想，陆续启动相关募投项目的研发工作。

投入的生产和交付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生产有所延迟;下游客户受疫情影响,对公司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也相应延迟。在市场营销方面,各地疫情出现反复,各地防控措施总体上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销售、市场推广等工作效率;也导致行业内重要展会、延期或转为线上展会形式,对公司业务拓展工作产生了不利影响。

但同时,疫情给物流业发展、应急管理、智慧教育等行业带来了新的需求和市场机会。

1. 各行业的信息化进程在逐步加速,以物联网化、可视化、智能化视听作业为特征的指挥调度会商研判、运营监管、安防监控、协作办公逐步成为常态,越来越多的新型视听空间开始涌现,信息视听将迎来前所未有的新机遇。协作画面云基于全网络化和模块化的分布式架构,重构信息视听的建设模式,改善视听交互体验,提升业务效能,以智慧视听系列产品在参与全场景的建设中。

2. 疫情加速了互联网与视听大数据技术在教育、办公领域的渗透。在产品战略上,公司及时加

一是信息通信技术数据管理。在教育部方向上,提出“新空间、云课堂、让教育更简单”的理念,以教育空间的新型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线上教学平台为核心,打造“互联网+教育”的现代教学模式。在技术层面上,相关业务单位因地制宜地推进:2月,派出技术团队帮助用户改造,为复教复学云平台上线,开展在线教学;4月,完善多终端教学系统,助力大型教学环境的信息技术改造,为复教复学做准备;5月,将视频会议技术与线上研修活动结合,推出云教学平台,助力教师间的协作办公;6月,推出云课堂盒子,让每间教室都可成为课堂,助力用户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 不适用
